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定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董事会在会前收到股东陈怀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627,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5%）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件，提议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维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议事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公司拟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监高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2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润光伏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建设4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阿善盈季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并建设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右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并建设5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润光伏有限公司并建设6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特维斯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太仓支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中行太仓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1亿元为贸易融资额度、50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票账户，以2014年2月8日前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监高

2)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407

联系人：人

联系电话：0510-86930938

传 真：0510-869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树事项的表决指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副校长陈进先生

（二）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校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和黄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行使以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和黄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行使以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四、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副校长陈进先生

（二）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46,007,24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校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和黄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行使以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四、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副校长陈进先生

（二）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46,007,24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校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和黄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行使以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四、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主持人：副校长陈进先生

（二）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46,007,24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由公司副校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汤建新律师和黄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权的行使以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董英先生，独立董事赵翠青女士和董事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监事张杰先生和罗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四、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 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开